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機密等級:☑一般 □內部 □機密 □極機密

文件編號:SEC-001

文件版本:2

生效日期: 114年06月25日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SEC-001

文件版本:2 頁次/頁數:1/5

【文件制修訂紀錄表】

| 版本 | 發行日期 | 生效日期 | 修訂部門 | 修訂重點 |
|----|-----------|-----------|-------|------------------------------------|
| 1 | 112/09/01 | 112/09/01 | 行政管理部 | 初次訂立。 |
| 2 | 114/06/25 | 114/06/25 | 行政管理部 | 修改六、附則第 1 點, 於 114/06/25 股東會通過。 |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SEC-001

文件版本:2 頁次/頁數:2/5

【目錄】

| 章節 | 章節名稱 | 頁次 |
|----|-------|----|
| _ | 目的及依據 | 3 |
| = | 適用範圍 | 3 |
| Ξ | 名詞定義 | 3 |
| 四 | 權責單位 | 3 |
| 五 | 準則內容 | 3 |
| 六 | 附則 | 5 |
| t | 相關文件 | 5 |
| Л | 使用表單 | 5 |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SEC-001

文件版本:2 頁次/頁數:3/5

一、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全體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

三、名詞定義

全體人員:指受僱於本公司工作之所有正式員工及契約人員,包括實習生、一般員工、主管、經理人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董事。

四、權責單位

1. 本公司全體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

五、準則內容

1. 信守法令及從業道德規範:

本公司要求全體人員均應了解並遵守各項適用之法令及從業道德規範和保有個人誠信,茲舉其重要者但不限如下:

- 1.1. 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執行職務。
- 1.2. 應遵循公司所有政策·並遵守中華民國任何適用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命令及規章。
- 1.3. 應忠於職守,不得涉入任何不法或不當之活動。
- 1.4. 不得參與或唆使他人進行任何可能違法或損及職守或專業判斷之活動或關係。
- 1.5. 不得要求、接受或給予任何可能違法或損及職守或專業判斷之餽贈或招待。
- 1.6. 不得要求、接受或給予任何形式的賄賂。
- 1.7. 依相關法令規定準備及保存本公司文件及記錄,並確保文件及記錄內容須完整、公正及正確。
- 2. 防止利益衝突:
 - 2.1. 公司全體人員應採取客觀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利益。
 - 2.2. 前項所述人員本身或所屬之關係企業,若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該人員應事前主動向公司說明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取得公司同意。



本公司全體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SEC-001

文件版本:2 頁次/頁數:4/5

3. 避免圖謀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全體人員皆有責任及義務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3.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謀私利之機會。
- 3.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3.3. 與公司競爭。

4. 保密責任及個資保護:

- 4.1. 本公司全體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4.2. 本公司全體人員對於因業務或執行職務而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任何個人資訊,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範。

5. 公平交易:

本公司全體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偽造文書或以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6.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及第三方之資產:
 - 6.1. 本公司全體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有形或無形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並確保能有效且合法地使用於職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6.2. 本公司全體人員應尊重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任何第三方之有形或無形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在未取得其事前同意或取得合法授權前絕不非法使用或侵害其權利。
-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7.1. 本公司會持續加強及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全體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 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行政管理部主管呈報。
 - 7.2.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戒措施:

- 8.1. 本公司任何全體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及處分。
- 8.2.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除了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及處分



機密等級:─般 文件編號:SEC-001

文件版本:2 頁次/頁數:5/5

外,公司應即時依適用之法規公開資訊,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9.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依適用之法規公開資訊,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豁免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六、附則

- 1.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2. 其他本行為準則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依據,並由(制)修訂單位統一解釋。

七、相關文件

無。

八、使用表單

無。